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4月26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伟才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聂伟才先生、高宾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95,818,900.62 元、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-573,012,291.05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符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6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作和执行情况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

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